

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通霄非營利幼兒園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辦理及推動通霄非營利幼兒園之園務發展，特設通霄非營利幼兒園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職員中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。校長為召集人及主任委員，秘書室主任(兼副召集人)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幼兒保育科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另由本校相關專業教師中遴聘一人，並兼任本會執行秘書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園務發展計畫之審議。
- 二、園長之遴選及教師聘任。
- 三、預算及決算之審查。
- 四、有關幼兒園法規之研議。
- 五、校長交議事項之策畫。

第四條 執行秘書負責執行本會之決議及園務督導工作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使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